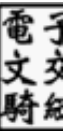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智慶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蘆竹市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72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，請落實自非洲疫區（幾內亞、賴比瑞亞、獅子山、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奈及利亞等5國）來臺之外籍教職員工生之人數掌握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10736號函暨103年10月2日輿情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以103年9月10日桃教體字第1030063213號函及9月12日桃教體字第1030064127號函諒達，提醒學校應持續進行伊波拉病毒感染之防疫事項。
- 三、旨揭相關防疫工作，請務必指派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旨揭事項，以落實21天自主健康管理及相關防疫衛教宣導等事項：

- (一)若有需自主健康管理之外籍教職員工生，於21天期間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；學校專人應定時聯繫確認

教導處 103/10/07 17:22



1030006195

無附件



，並掌握其健康狀況。

(二)倘有高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肌肉痛、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就醫時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居住史。

四、有關衛福部疾管署所定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工作手冊、指引、Q&A、個人防護、衛教單張等資訊，均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，請逕至上網瀏覽/下載運用，並請隨時注意最新疫情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2014-10-07
15:23:53 章



裝

訂

線

